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69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郭川珽

黃敏瑄

被告 曾麒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貳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4日20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里區○○路000號前，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林星辰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並經原告理賠車輛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駕照、車損照

01 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龍源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照
02 片黏貼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3 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04 出具之估價單暨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
05 北市政府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
06 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7 知，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證據
08 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前段、同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0 償責任，而原告於理賠車輛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1 1項之規定，得代位向被告求償。

12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3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4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6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7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8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
19 (下同)65,719元(零件46,077元、工資11,824元、塗裝7,818
20 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21 出具之估價單暨統一發票為證，堪信為真，是原告自得請求
22 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更新
23 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
2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5 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
26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
27 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
28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9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30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3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

01 此，系爭車輛為106年11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貨
02 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迄114年1月24日本件事務發
03 生止，系爭車輛已使用逾5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
04 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4,608元(計算式：46,077元/10=4,608
0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11,824元及
06 塗裝7,818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以24,250元(計
07 算式：4,608元+11,824元+7,818元=24,250元)為限。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4,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0 告翌日即114年7月20日(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2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5 法 官 郭 鍵 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張裕昌